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6016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李泰然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海伦一路20号602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字显示标牌；智能手机；手机；数码相框；计算机显示屏；手机屏幕；计算机显示器；平板显示器；平板电脑；交互式触屏终端